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9 年第 2 職等從業人員（相當評價職位人員第 6 工等）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2 職等從業人員（相當評價職位人員第 6 工等）甄試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00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一)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 月 4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9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設置分設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及恆春（限恆春地區訪銷員該類組）等 5 個考區 (考區依所選考之工作地區決定之)；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共同科目解答公告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1 月 11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至 1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2 月 1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9：00 至 2 月 2 日(星期二)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請於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9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除恆春地區訪銷員測驗地點為高雄考區外)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	請於 99 年 2 月 11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條件如下表：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下表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通過筆試，獲通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8 頁第參點第二項)；**所繳證件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類別	學歷	須具備證照或結業證書
化工技術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無
電氣技術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以下擇一即可】 1、配線技術士（室內或工業）乙級以上 2、甲種電匠證照
電子技術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無
機械技術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無
鍋爐技術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以下擇一即可】 1、鍋爐（操作或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 2、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冷凍技術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以下擇一即可】 1、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乙級（以上） 2、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4、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訪銷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具備汽車或機車（輕型機器腳踏車以上）駕照。
儲運員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以下擇一即可】 1、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2、堆高機操作技術士
資訊人員	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無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學歷、證照、駕照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99 年 2 月 6 日)之前取得。

二、其他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99 年 3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五)體格需求：

1.共同部分：

(1)矯正後聽力正常。

(2)無心臟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2.技術類人員(除訪銷員、儲運員、資訊人員以外)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2)兩眼辨色力正常。

3.非技術類人員(訪銷員、儲運員、資訊人員)

(1)兩眼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5 以上。

(2)無色盲。

(六)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曾在本公司被免職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2.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3.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4.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經指定醫療機構體格檢查不適任甄試之需求職位者。

6.患有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7.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8.曾在本公司因案免職人員及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或依「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三、甄試類別、錄取名額、測驗科目與配分比例：

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試 (筆試)考區
化工技術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分析化學 30% 專業科目 2：物理化學 30% 專業科目 3：有機化學 30%	1.從事酒類製儲、製酒原料處理、容器洗驗等。 2.微生物培養、化驗分析及酒類之糖化、發酵、蒸餾、儲酒、調合等作業。 3.從事半成品、成品之取樣、檢驗、紀錄、計算及繪製管制圖等，以達成產品品質標準化等作業。 4.菸品製程條件控制、香味料調配、溫濕度及水份檢測控管。 ◎需輪三班工作。	北區 (74201)	2 (2)	台北考區
			中區 (74202)	9 (9)	台中考區
			東區 (74203)	9 (9)	花蓮考區
電氣技術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30% 專業科目 2：電路學 30% 專業科目 3：自動控制 30%	從事電氣設備之檢修、安裝、電氣器具裝修及保養各種電機設備，擔任變電設備之裝配修理，配電室輪班作業，使用變電設備供應全廠電源，及各種自動工業儀表校正、維護及各項電機設備之保養、大修。 ◎需輪三班工作	北區 (74301)	2 (2)	台北考區
			中區 (74302)	7 (7)	台中考區
			南區 (74303)	2 (2)	高雄考區
			東區 (74304)	1 (1)	花蓮考區
電子技術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30% 專業科目 2：電路學 30% 專業科目 3：自動控制 30%	1.製菸、酒電子控制系統(包括電控線路查修、PLC、圖控及電機自動控制等)的操作、維修與保養。 2.從事各電氣自動控制設備，工業儀器等電子器材機具設備之安裝調整及修護保養等。 ◎需輪三班工作	北區 (74401)	4 (4)	台北考區
			中區 (74402)	3 (3)	台中考區
			南區 (74403)	3 (3)	高雄考區
機械技術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30%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製造與機械製圖 30%	1.酒類包裝設備操作保養，包裝機械之清理、保養、維修等工作。 2.製菸設備(包括輸送、滾筒、切割、高速傳動裝置及包裝機器等)操作與維修保養。 ◎需輪三班工作。	北區 (74501)	3 (3)	台北考區
			中區 (74502)	12 (12)	台中考區
			南區 (74503)	4 (4)	高雄考區
			東區 (74504)	1 (1)	花蓮考區
鍋爐技術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30%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製造與機械製圖 30%	操作燃油鍋爐及其附屬設備，軟水處理，調整蒸氣供應量以及設備保養、環境清潔等作業。 ◎需輪三班工作。	北區 (74601)	2 (2)	台北考區
			南區 (74602)	2 (2)	高雄考區
冷凍技術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機械材料 30% 專業科目 2：工程力學 30% 專業科目 3：機械製造與機械製圖 30%	運轉冷凍機及水壓縮空氣、二氧化碳、無菌水、釀造用水、空氣調節之供應等。 ◎需輪三班工作。	中區 (74701)	5 (5)	台中考區
			南區 (74702)	3 (3)	高雄考區
			東區 (74703)	1 (1)	花蓮考區

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與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試 (筆試)考區
訪銷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行銷學 30% 專業科目 2：會計學原理 30% 專業科目 3：商用電腦概論 30%	1.各營業處轄區店頭商化、商品陳列、鋪點查核及活動調查等業務。 2.須從事外勤工作，如使用自有車輛本公司將補貼油料費用 ◎需配合假日或夜間工作。	北區(含分發單位之管理轄區) (74801)	15 (15)	台北考區
			中區(含分發單位之管理轄區) (74802)	15 (15)	台中考區
			南區(含分發單位之管理轄區) (74803)	14 (14)	高雄考區
			東區(含分發單位之管理轄區) (74804)	1 (1)	花蓮考區
			恆春地區(含分發單位之管理轄區) (74805)	4 (4)	恆春考區
儲運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電子學 30% 專業科目 2：機件原理 30% 專業科目 3：電工大意 30%	運用機械設備或人力從事各種原材料、成品、容器之搬運、堆存、裝卸及配合生產單位調度各種材料容器成品之搬運等作業。 ◎需配合假日或輪二班工作。	中區 (竹南啤酒廠) (74901)	8 (8)	台中考區
資訊人員	共同科目(含國文、英文)：10% 專業科目 1：資訊管理 30% 專業科目 2：程式設計 30% 專業科目 3：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管理 30%	1.資訊網路設備規劃、管理及維護 2.配合 ERP 系統導入，協助現有系統資料轉換及輔導使用者 (End-User) 上線 3.ERP 系統上線後的後續維護 4.負責第 1 線資訊系統問題排除	北區 (75001)	8 (8)	台北考區
			中區 (75002)	9 (9)	台中考區
			南區 (75003)	6 (6)	高雄考區
			東區 (75004)	3 (3)	花蓮考區

註 1：上表之工作地區表該項工作職務須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居住地、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註 2：本項甄試採分區報名，且限定第一試(筆試)考區須與所選考之工作地區一致。即若報考之工作地區為東區者，第一試(筆試)考場限為花蓮考區；報考之工作地區為南區者，第一試(筆試)考場限為高雄考區；報考之工作地區為中區者，第一試(筆試)考場限為台中考區；報考之工作地區為北區者，第一試(筆試)考場限為台北考區；報考之工作地區為恆春地區者，第一試(筆試)考場限為恆春考區。

註 3：資訊人員實習期間須在總公司服務，實習期滿考核通過後回原分發單位服務。

四、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含「國文」及「英文」，共佔筆試成績 10%。國文為非選擇題，英文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說明，題型為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本次招募之各類別人員(資訊人員除外)，第二試皆須先進行口試，再進行體能測驗(搬動沙包行走 20 公尺)。**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9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00 起，至 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或變更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98 年 12 月 21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含)以前，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 99 年第 2 職等從業人員（相當評價職位人員第 6 工等）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1 份。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以「國光體育一等三級以上獎章」身分報考者，須繳驗獎章影本 1 份。

註：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99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00	8:10~9:10	國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9:30	9:40~10:40	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1:00	11:10~12:1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3:20	13:30~14:30	

(一)分設「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及「恆春（限恆春地區訪銷員該類組）」等 5 個考區同時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9 年 1 月 4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測驗日期：**99 年 2 月 7 日(星期日)**

(一)除恆春地區訪銷員該類組之測驗地點在高雄市外，其餘類別人員均以台北市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地點

(網址：<http://www.tabf.org.tw>)，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免服兵役、目前服役但可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6.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7.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證照影本。
-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測驗合格或認證課程證明、工作經驗年資限於第二試前一日(99 年 2 月 6 日)之前取得。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1.答案卡：用 2B 鉛筆畫記。

2.國文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可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6.不得在答案卡正反面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任何文字、標記、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六)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測驗結束鈴(鐘)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予以記錄。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至 1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網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

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口試及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國文」佔 5%，共同科目「英文」佔 5%；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說明，總分合計為 100 分。

(三)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國光體育一等三級以上獎章」身分報考，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或三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四)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專業科目之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一)口試評分項目：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二)體能評分項目：

本次招募之各類別人員（資訊人員除外）皆需進行體能測驗。

1.體能測驗於口試當天舉行，為門檻條件，即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2.體能測驗方式：

男：搬動 25 公斤沙包於 20(含)秒內行畢 20 公尺者。

女：搬動 15 公斤沙包於 20(含)秒內行畢 20 公尺者。

備註：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

2.第二試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除恆春地區訪銷員測驗地點為高雄考區外)，請詳細參閱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測驗時間及報到地點。

3.體能測驗為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

專業科目之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體能測驗為不合格即不予錄取；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tabf.org.tw>)，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3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

三、第二試甄試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四、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五、第二試甄試結果預定於 99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tabf.org.tw>)。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9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9:00 至 99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99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2: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99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

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9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從業人員（相當評價職位人員第 6 工等）僱用資格。**

(一)錄取人員（除報考恆春地區訪銷員外）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服務滿二年，始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二)錄取人員（恆春地區訪銷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服務滿五年**，始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三、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6 個月內，於 6 個月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分發報到時需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 30 日（自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備取人員亦同（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日起算）。**
- 八、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玖、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 (一)除資訊人員外：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1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2 仟餘元)
 - (二)資訊人員：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2 級(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4 仟餘元)
 - (三)相關工作經驗不得再辦理提敘薪級。
- 二、實習期滿考核通過正式派職後，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704-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